

白云松洲东旺批发市场“7.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8日18时29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711号东旺批发市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松洲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松洲东旺批发市场“7.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松洲东旺批发市场“7.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且未佩

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广州市白云区东旺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旺市场管理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 711 号；法定代表人：汤智群；经营范围：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等。该单位共有员工 70 余人，设置有保安部、招商部、财务部、物业部、总经办 5 个部门，其中物业部共 6 人，负责公司的物业场所、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查和维护维修等工作。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陈启雄（男，61 岁，广州市越秀区人）。事故死者吴有成（男，60 岁，湖南省慈利县人），为该单位物业部物业维护工，负责物业场所、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查和维护维修等工作。

2. 广州市西诚物业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西诚物业中心”），涉事场所物业出租单位，曾用名：广州市西城货运中心、广州市白云区西城货运中心；法定代表人：刘耀枝；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 522 号；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商品信

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仓储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等。该单位共有从业人员4人,主要负责人为刘耀枝(男,58岁,广州市白云区人)。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旺市场管理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物业场所和设备设施有进行日常安全巡查,但未如实记录吴有成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和日期,未能提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未制定物业维护工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涉事场所的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8日,东旺市场管理公司物业部吴有成和田某、莫某非共3名物业维护工按照工作安排上白班,吴有成为班组长,负责安排工作任务。下午上班时,3人在工具房会面,吴有成安排田某去清理垃圾,安排莫某非在工具房待岗,之后吴有成离去自行开展工作(未告知田、莫2人其工作内容)。自此田某和莫某非均未再见过吴有成,2人下班后各自返回住处。监控视频显示,17时28分48秒,吴有成返回到本单位大堂打卡;17时29分35秒,吴有成骑自行车经过市场的北排中七通道。因市场内

监控摄像头设置有限且部分无法使用，未能拍摄到之后吴有成的活动情况，经询问涉事单位及事发区域附近租户等相关人员，亦未能找到目击者。根据事发现场遗留在遮阳挡雨棚 PVC 瓦面（涉事坠落洞口旁）的安全带、搭架在南二排 10-18 档口上方天面与遮阳挡雨棚 PVC 瓦面之间的活动木梯等证物以及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分析，吴有成于 17 时 30 分后，独自上到南二排 10-18 档口上方天面进行遮阳挡雨棚的巡查检查；为了检查顶端的 C 槽之间的焊点是否有松脱现象，吴有成通过搭架的活动木梯踏上 PVC 瓦面，在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行走在 PVC 瓦面上。监控视频显示，2023 年 7 月 8 日 18 时 29 分 23 秒，吴有成坠落至南二排 10-18 档口前的地面上。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 711 号东旺批发市场南二排 10-18 档口上方的遮阳挡雨棚，其瓦面上有一穿破的洞口，距地面高 10.56 米，距雨棚边缘 3.45 米。（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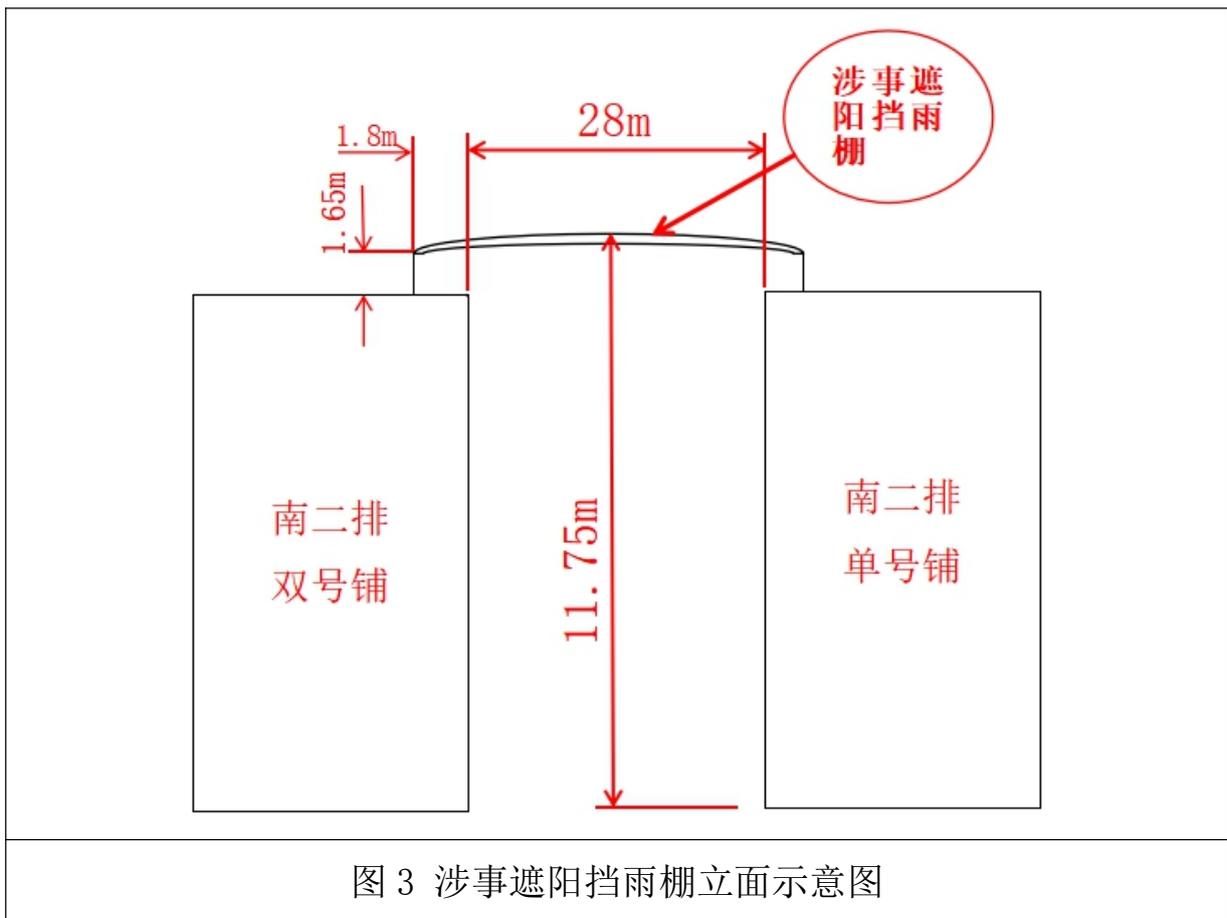


图 1 东旺批发市场南二排外观



图 2 事发位置

2. 涉事遮阳挡雨棚下方通道宽 28 米，棚架最高点距地面高 11.75 米，最低处（外侧边缘）高出南二排建筑楼顶 1.65 米，距楼体边缘为 1.8 米；棚架纵梁之间的距离为 1.25 米，横梁之间的距离为 2.04 米，桁架之间的距离为 6.0 米。（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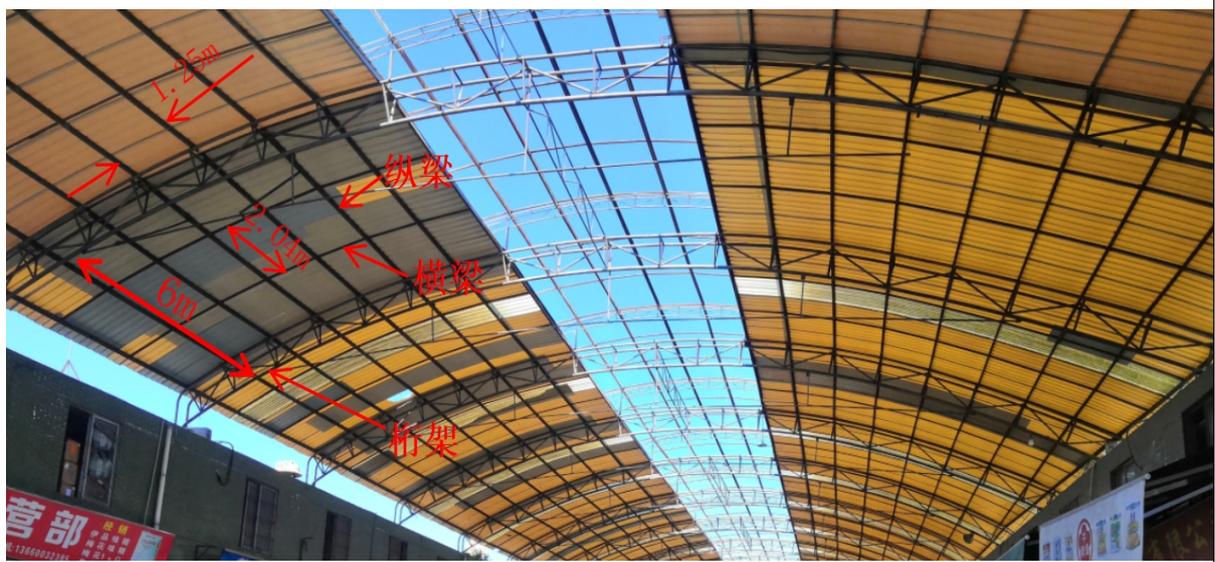


图 4 涉事遮阳挡雨棚结构

3. 涉事洞口呈不规则形状，最大宽度 0.49 米，最大长度 0.8 米。（图 5）



图 5 涉事洞口

4. 涉事遮阳挡雨棚瓦面为 PVC 材质，外观陈旧，呈现明显的老化迹象。据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该 PVC 瓦面安装于 2013 年之前，2018 年部分瓦面进行过加固或更换，但不包括涉事洞口附近的 PVC 瓦面。（图 6）



图 6 涉事洞口附近的 PVC 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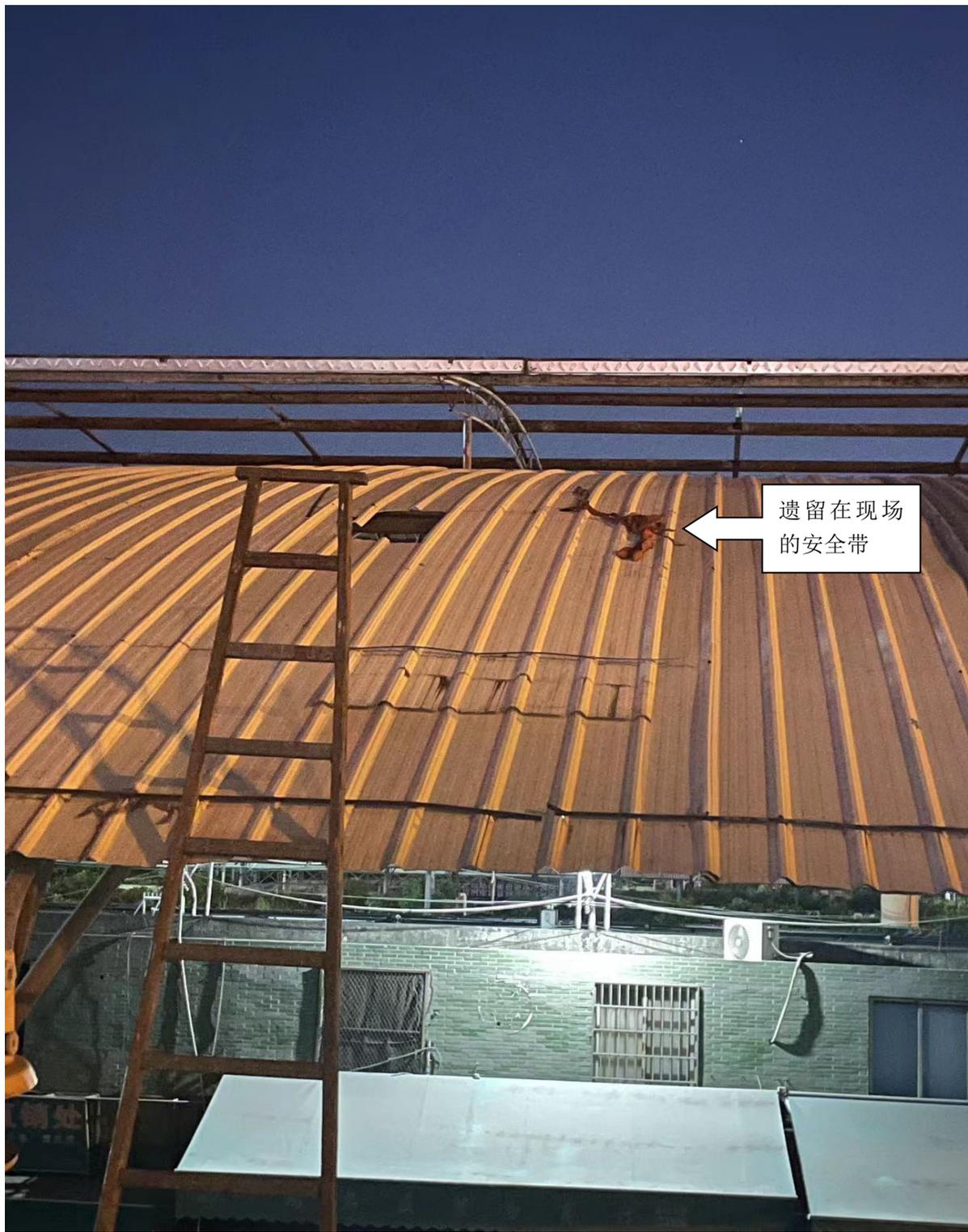
5. 南二排 10-18 档口上方天面与事发点的遮阳挡雨棚边缘垂直距离为 1.65 米。天面与遮阳挡雨棚边缘之间搭架着一把活动木梯，可通过木梯登上遮阳挡雨棚瓦面。现场未见禁止人员踏上遮阳挡雨棚瓦面的安全警示标志。据涉事单位物业部经理郑某莲

陈述，该活动木梯日常平放在天面上。（图 7）



图 7 南二排 10-18 档口上方天面

6. 根据 2023 年 7 月 8 日事发当晚拍摄的现场照片，南二排 10-18 档口上方天面与涉事遮阳挡雨棚 PVC 瓦面之间搭架着一把活动木梯，涉事洞口旁遗留有一条橙色的安全带。（图 8）



遗留在现场的安全带

图 8 事发当晚拍摄的现场照片

7. 监控视频显示，事发当日 17 时 28 分 48 秒，吴有成返回到单位大堂打卡；17 时 29 分 35 秒，吴有成骑自行车经过市场的北排中七通道。（图 9、图 10）



图 9 监控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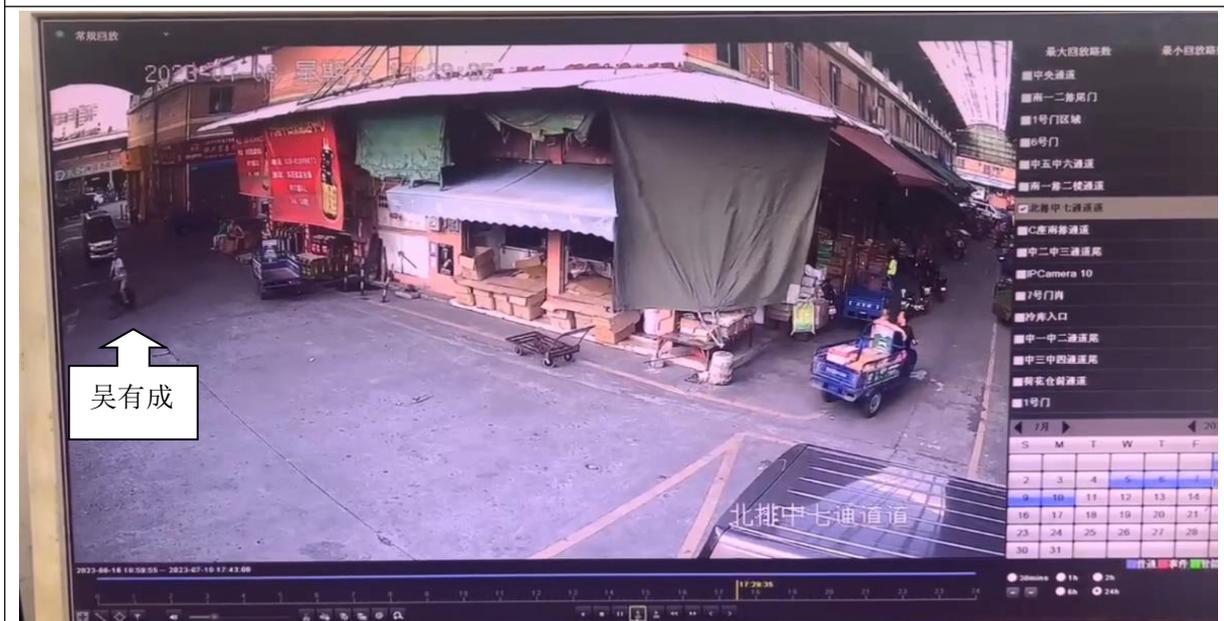


图 10 监控视频

8. 事发时现场除吴有成外无其他人员。因市场内监控摄像头设置有限且部分无法使用，未能拍摄到吴有成进入或靠近事发区域的画面。经询问涉事单位及事发区域附近租户等相关人员，亦没有人见到或留意到该时段（事发前一小时内）吴有成的活动情况。据涉事单位物业部经理郑某莲陈述，物业部日常工作任务包括物业场所巡查检查、检查用电安全和消防设施以及设备设施维修、清理垃圾等杂务，之前有安排物业维修工日常巡查档口上方的遮阳挡雨棚；其分析吴有成于7月8日17时30分后上到南二排10-18档口上方天面进行遮阳挡雨棚的巡查，其登上PVC瓦面，是为了检查顶端瓦面下方C槽之间的焊点是否有松脱现象。据郑某莲及物业部相关人员陈述，物业维护工日常巡查遮阳挡雨棚，其工作内容是从下方或侧面观察遮阳挡雨棚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向上级报告，但公司未制定明确禁止人员登上遮阳挡雨棚瓦面和高处作业的相关规定。

9. 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7月8日18时29分23秒，南二排10-18档口前的遮阳挡雨棚下方地面有人员从高处坠落，后经确认该名人员为吴有成。（图11）



图 11 监控视频

10. 监控视频显示及相关人员证实，事发时吴有成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二排 10-18 档口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8 时 46 分，120 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吴有成已现场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松洲街道办事处等单

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吴有成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已达成善后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松洲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吴有成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松洲东旺批发市场“7.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涉事遮阳挡雨棚 PVC 瓦面使用年限超过十年，有明显的老化迹象，在受踩踏情况下易产生破裂，存在风险隐患。涉事单位物业维护工的日常工作任务之一是巡查遮阳挡雨棚，公司未制定明确禁止人员登上遮阳挡雨棚瓦面和高处作业的相关规定，涉事场所亦未设置禁止人员踏上 PVC 瓦面的安全警示标志，而在涉事遮阳挡雨棚下方的建筑物天面上日常摆放着一把活动木梯，人员通过该活动木梯可轻易登上 PVC 瓦面，存在易发生高处坠落的事故隐患。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且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吴有成对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缺乏辨识和预判，冒险踏上已陈旧老化的遮阳挡雨棚 PVC 瓦面，在距离地面高度超过 10 米处进行巡检作业，且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期间踏穿已老化的 PVC 瓦面，继而从破洞中坠落至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东旺市场管理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缺失。

1. 安全风险管控缺失。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物业维护工巡查遮阳挡雨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的规定。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物业维护工巡查遮阳挡雨棚时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落实。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吴有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陈启雄作为东旺市场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物业维护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4]的规定。

（二）物业出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

西诚物业中心作为涉事场所物业出租单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吴有成，东旺市场管理公司物业维护工，冒险作业且未佩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吴有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东旺市场管理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陈启雄，东旺市场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物业维护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西诚物业中心，涉事场所物业出租单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商品交易市场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松洲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督促辖内商品交易市场等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东旺市场管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松洲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四）西诚物业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严格履行物业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松洲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